

**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
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9 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  
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9 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下属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9年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，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3,000万元，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，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，又通过授权额度的限制，确定了该项工作风险的可控性。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高德步

高 宏

张心灵

吕 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